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代 理 人 陳俊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盧秀玲	臻德生藥 科技有限 公司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前金分行	015001370	8,100元	113年11月10日	SC0312181